

蓝惜月
著

烽火硝烟弥散，战地情缘更浓。
两情相悦，私定终身之诺；白头期许，爱意绵长，了无绝期。

相思引

沉
欢



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
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

蓝惜月 著

相思引



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
· 桂林 ·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相思引·沉欢/蓝惜月 著. —桂林: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,2009.9

ISBN 978 - 7 - 5633 - 8556 - 0

I. 相… II. 蓝… III. 长篇小说-中国-当代 IV.
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9)第 102508 号

总 监 制:郑纳新

责任编辑:徐 辉

装帧设计:孙豫苏

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

(广西桂林市中华路 22 号 邮政编码:541001)
网址:<http://www.bbtpress.com>

出版人:何林夏

全国新华书店经销

销售热线:021 - 31260822 - 129/139

山东新华印刷厂临沂厂印刷

(山东省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华路东段 邮政编码:276017)

开本:960mm × 1 300mm 1/32

印张:10.75 字数:250 千字

2009 年 9 月第 1 版 200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

定价:23.50 元

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,影响阅读,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。

电话:(0539)2925659

目 录



卷四 相思引

001

皓齿清歌绝代音。眼波斜处寄情深。东风吹散，云雨杳难寻。

试手罗笺花样在，唾窗茸线暗尘侵。向来多事，触绪碎人心。

卷五 关河令

115

关河愁思望处满。渐素秋向晚。雁过南云，行人回泪眼。

双鸂衾裯悔展。夜又永、枕孤人远。梦未成归，梅花闻塞管。

卷六 画堂春

225

一生一代一双人，争教两处销魂。相思相望不相亲，天为谁春。

浆向蓝桥易乞，药成碧海难奔。若容相访饮牛津，相对忘贫。

卷四 相思引

〔相思引〕

词牌名，又名玉交枝、定风波令、琴调相思引、镜中人。



皓齿清歌绝代音。眼波斜处寄情深。东风吹散，云雨杳难寻。
试手罗笺花样在，唾窗茸线暗尘侵。向来多事，触绪碎人心。

——宋·袁去华

1. 和公主同车

这是行军途中的第一个晚上。营帐,篝火,到处都是拿刀持剑的武士。

我们的帐篷在最中央,左右两边是这次增援部队的主将和副将。主将是桓渲,桓济的族兄,副将其中的一个姓谢,估计也是谢玄的本家。反正,在朝廷的重要位置上,总少不了这几大家族的人。

吃过晚饭后,我坐在帐幕的一角,从行囊中拿出一本经文翻看。

军旅寂寞,尤其我还是被“胁迫”来的,心里憋屈难言。在这种情况下,再没有比看经文更能安抚我躁动不安的心了。

现在我手里拿的是我为皇后抄过一遍的《黄庭经》。昨晚在家里打包行李时,随手从桌上的几本经书中抽了这本,看似随意,其实内心还是有所选择的。因为这本《黄庭经》,是王家人最喜欢的经文之一。

关于《黄庭经》,市井间还有一段轶闻。说山阴有一个道士,非常仰慕王羲之,想得到他的墨宝。因为知道他爱鹅成癖,就事先准备了一笼又肥又大的白鹅,作为抄经的报酬。王羲之见了鹅,果然就走不动道了,留下来为道士抄了半天经,然后高兴地“笼鹅而归”。

王羲之抄的那半本《黄庭经》,民间称之为《换鹅帖》。道士视若珍宝,许多士人也闻名前往求观,可是很少有人能够如愿。后来,那道士为了不被人打扰,竟然在某天半夜偷偷离开了原籍,不知跑到哪里隐居起来,再也找不到了。

当然,王家像这样的手抄本多的是,记得王献之曾说,他小时候就抄过好几遍,是作为基本功练习用的。

唉,一本经书,又让我想到了这么多。我撑住额头,无奈地叹了一口气,然后默念经文以转移注意力。

可惜才念了两页,帐里就突然传来了很恐怖的声音,是新安公主在那边鬼喊鬼叫:“啊!天哪,这是什么?快来人哪,快那人哪,好可怕哦,呜呜。”

喊到最后,声音居然带着哭腔了。

我惊讶地张大了嘴,这还是我认识的新安公主吗?她在京城的时候可是以蛮横莽撞著称的,据说从小就不爱红妆爱武装,业余时间除了出去闯祸,就是在练武场上度过的。怎么,一出京城来到野外,就变成娇滴滴的弱女子了?

听到公主的惊叫,帐外巡逻的御林军冲了进来,连正副主将都火速赶了过来,大家围住新安紧张地问:“怎么啦?公主,发生什么事了?”

再看公主,站在那里一脸惊惧。就连忠心耿耿的彩珠,都只会跟她家公主抱在一起,大家比赛着发抖。

桓渲做了一个手势让大家稍安勿躁,他自己慢慢走拢过去,尽可能用最温柔的声音问:“您到底看到什么了,公主?”

“蛇,蛇……”公主的上牙似乎磕到了下牙,发出了颤颤的叩击声。

“又像是蛇,又不像是蛇,反正尾巴长长的,光溜溜的。”彩珠给主子的话做适当的补充。

“大家快分头去找!”

主将一声令下,帐幕里顿时乱成一团。

找了半天,却一无所获。桓渲只得向新安汇报说:“公主,那蛇应该已经爬走了。您放心,我会叫他们在外面严密守护,绝对不会再有类似的情况发生了。”

“可是,他们刚刚也在外面的。”公主指着那些疏于职守的御林军,明显地表达着她的不信任。同时又向主将抱怨:“你为什么不在有官署的城镇驻扎歇息,非要跑到这荒郊野外来呢?”

桓渲耐着性子解释:“因为我们要赶时间啊。刚才我们路过前面那个县城的时候,天还没黑,如果那时候就驻扎,就会少赶一二十里路。现在前方军情十分紧急,我们没时间耽搁了,公主难道不想早点见到您的皇兄吗?”

公主听到提起她皇兄,这才没吭声了。

这时,我发觉自己站立的地方似乎有什么东西在我的裙子底下动了一下,我吓得跳了起来,定睛一看,原来是一条尾巴拖得长长的蜥蜴。

我捂住胸口,深呼吸了几口气后才出声道:“大家都不要找了,罪魁祸首在这里。”

所有的人一起围拢来,很快就捉住了那“尾巴长长的,光溜溜的”,“冒充”蛇的家伙。

桓渲又安抚了几句后,带着所有的男人还有那条蜥蜴走了。

我重新拿起经文。新安公主却凑了过来,用疑惑的眼神看着我。

我只得放下书本问:“公主找下官有什么事吗?”

她把我从头打量到脚,然后念念有词地说:“真是奇了怪了,你明明是个胆小没用的怕事鬼,怎么到了外面,反而比我胆子还大了,见了那么恶心的东西都能忍住不叫唤。”

我躬身为礼道:“那是因为下官原来的家有个很大的院子,院子里树很多,那些蛇虫蜥蜴从小就见过的,所以不怕。”

“你看的什么书?”她突然不由分说地把我手里的书抢了过去。

好在我早已领教过她的跳跃性思维和无规范动作,也不讶异,任由她拿起书刷刷刷一阵乱翻。

飞快地从第一页翻到最末页后,她把书又丢给我,然后说:“你既然是什么才女,就应该知道很多东西。那我问你,经文里写的都是真的吗?那些因果报应,修仙得道的故事,到底是瞎编的还有实有其事?”

“这个……”,拜托,我要是能回答,我就是大师了。就算是大师只怕也无法给出准确的答案,只能含糊其辞。

我只能这样告诉她:“经文故事,年代久远,有些还是从别的文字翻译过来的,其来龙去脉,真伪与否,已经无从考证了。而且,凡教义讲求的是一个‘信’字。先有信,坚定不移地遵守教义的规定和律历,不怀疑,不考证,才称得上是真正的信徒。”

新安听了,从鼻子里哼出一声道:“你的意思是,那些真正的信徒都是傻瓜。什么都没闹明白,就先信?那不是白痴吗?”

“咳咳咳”,彩珠又在后面咳了起来。我知道,她是想阻止她家主子继续往下说。

但要是暗示能堵得住嘴,那就不是新安了。只见她越说越激动,越说嘴越快:“皇后娘娘还真信念经抄经能积福呢。我从小就看她抄经,什么经书都抄,各路神仙都打点到,生怕漏掉了一家。早上拜释迦牟尼,中午拜太上老君,晚

上再拜送子观音。每年抄三百六十部经书，这么多年，怕不抄了好几千部了？可是至今也没抄来一个孩子。要是真有因果报应，真有佛祖老君送子观音保佑，她早该生下儿子了吧。”

“咳咳咳”，彩珠已经快咳死了。

发泄完不满的公主也意识到自己的口误，尴尬地一笑说：“我只是就事论事，不是在议论皇后娘娘什么啦。”

我突然产生了一股孩子似的报复心理，笑咪咪地对她说：“公主放心，我不会告诉皇后娘娘的。”

她的眼睛一下子瞪大了，难以置信地问：“你说什么？”

我一字一句地告诉她：“我说，公主刚刚说的这番话，我不会告诉皇后娘娘的。”

“你！”她脸上青筋都爆出来了，只会你呀你，不会说别的了。

“开玩笑的啦，这种话，出您口，入下官的耳，绝对不会传出去的。您只管放心去睡吧，明早还要赶路呢。”

“你！你！”

她直挺挺地杵在那里，不知道挪窝了。还是彩珠来把她扶了过去。

一路上挥之不去的憋闷之气突然消失了。难怪公主那么喜欢欺负人的，原来看别人吃瘪是一件这么快乐的事。

至于以后会遭到怎样的报复，我一时也顾不得了。这一路前行，路只会越走越险恶。虽然有军队护卫，但若真遇到强悍的土匪，他们只会死死守护公主，我这样的陪衬角色，谁会定点守护？说不定就被土匪趁乱掳掠了去，我且先出出气再说。

平平安安地走了十一天，每天吵吵嘴，斗斗气，倒也别有趣。

新安公主也是蹊跷——话说回来，她本来就不可理喻——明明很讨厌我，经常一副恨得牙痒痒的样子，可又坚持让我和她共乘。把彩珠都打发到另一辆车上，跟其他三位小宫女坐在一起。

这下，彩珠看到我更是黑脸黑嘴，逮着机会就要讥讽一番。我每天忙着跟公主斗嘴，忙着看风景，看经文，懒得理她的。

所谓既来之，则安之，走得越久，离京城越远，我反而心安了，不再想那些

乱七八糟的事。

到第十二天，还是出事了。

真的遇到了土匪。而且他们的马匹之高大壮实，武器装备之精良，丝毫不亚于朝廷的正规军。害得我初从车窗处看到的时候，还以为我们遇到了敌方的军队。

直到两军喊杀起来，才发现来的是土匪。

随行的御林军曾告诉我们，这支土匪队伍的名声很响亮，已经可以用“如雷贯耳”来形容了。它的头领手抡两柄大铁锤，据说重达八百斤，所以头领的外号就叫“八百斤”。

这当然是夸张，铁锤重达八百斤是不可能的。但有一点倒是可以肯定：铁锤很重，使铁锤的人力气很大，非常人之所能及。

看见土匪出现，桓渲立即派人过来通知我们：赶紧换上男装！

在此之前桓渲就已经警告过我们，如果遇到土匪，我们首先要做的就是隐藏身份，一定不能让土匪发现我们是女儿身，不然他们会不顾一切硬抢的。对到处打劫、居无定所的土匪来说，能在劫财的时候顺便抢几个女人，是最让他们兴奋的买卖了。

我们手忙脚乱地换好衣服，完了还在脸上横七竖八地抹上特意从行军锅底刮下的锅灰。

打点好后，我和公主相对而视，虽然觉得很滑稽，很可笑，但在生死关头，没人笑得出来。

车外喊杀声连天，我们在车里紧张得手脚都快抽筋了。我想公主跟我有同样的恐惧：万一，朝廷的军队顶不住怎么办？

如果我们真的沦落土匪之手，只怕什么锅灰都掩饰不了我们的女儿家身份。因为你的身段摆在那里，尤其是，只要一开口说话，立刻就会露馅儿。

再次打量了一下我们乘坐的这辆金碧辉煌的大马车，我试着向公主提议：“不如我们下车去吧，哪怕找棵树爬上去躲着也比躲在车里强。”

公主不耐烦地扫了我一眼：“你白痴啊，好好的车子不坐，偏要下去找死。坐在车里，好歹还可以挡挡箭矢。”她用手敲了敲车壁，然后说：“你听听，多厚实！这可是楠木做的，结实着呢。”

我耐心地给她分析道：“不是车子不好，而是车子目标太大了。公主您想，如果您遇到了一支军队，里面不是骑马的就是走路的军人，可是队伍中间却有两辆马车，其中一辆还非常华贵，周围有很多人守护。您会猜车里坐的是什么人？是男人还是女人？”

公主的脸色变了，嘴里还在不服输地争着：“也可能是男人啊，谁说男人就不能坐车了？”

“是，男人是可以坐车。但在这样的队伍里坐车的男人，也一定不是普通人，而是身份非常高贵，整支部队都要保护的人，是不是？”

她不吭声了，我最后总结道：“所以，不管车里坐的是什么人，他都容易成为对方攻击的目标。那些土匪作战经验丰富，当然懂得擒贼先擒王的道理。”

她不再迟疑，我的话音刚落，她已经起身拉开了车门的内栓。

见我们下了车，后面一辆车里坐的几个女孩也全下了车。我们在御林军的护卫下低着头猫着腰后退，慢慢退到了战斗圈外。

正好那个地方是一个斜坡，看坡面上只有小灌木和杂草，我提议顺坡滑下去，然后躲进坡下的灌木丛里。御林军的小队长戚巍稍微观察了一下地形就点头同意了。

直到外面战事结束，彻底没有了喊杀声，我们才从坡底爬了出来。

看见我们出现，正急得到处搜寻的桓渲喜出望外地说：“你们打哪儿冒出来的？我都快急死了，以为那帮该死的土匪已经用调虎离山之计把公主掳走了。”

此时的公主已经惊得话都说不出来了，嘴巴变成了一个合不拢的圆形。因为，我们乘坐的那辆大马车，从车顶上破了一个大洞。

我也吓出了一身冷汗，后怕地问周围的将士：“那个洞，是不是那个号称‘八百斤’的铁锤擂出来的？”

要是我们当时在车里，那一铁锤砸下来，我和公主的脑袋估计要开花了。

周围有几个人同时点头，桓渲骂骂咧咧地说：“他妈的，几十条大汉围住我车轮战，让我脱不开身，他好来这里突袭。我怀疑，他一开始就盯上了这辆马车，以为能捞到一条大鱼。见车里没人，就砸车泄愤。幸亏公主机灵，老早就弃车躲到树林里去了。”

公主看了我一眼，没有说什么。只是看向车子的时候嘀咕了一句：“以后没车坐了，这可怎么办呢？我平时骑马都是好玩骑一骑，真骑在马上长途行军，肯定会受不了的。”

我走过去把车好好看了一下，然后回头道：“公主，车还是可以坐的，只是下雨要打伞而已。”

桓渲和公主都笑了起来。桓渲说：“诸葛小姐说得对，这车只是车顶被那蛮子砸了一锤，别的地方还是好的。就请公主暂时将就一下，等到了下一个城镇，下官再找人来修。”

新安公主走过去把车摇了摇，随从赶紧摆上脚踏，她一边上车一边说：“坐就坐，本公主长这么大还没坐过破车呢，以后回宫了还可以当一件事说。大晋的公主，坐破车的恐怕只有我一人吧。”

直到车子开动后，我们才惊魂未定地互相看了看，似乎不相信我们已经躲过了一场劫难。

她突然轻轻说了一句：“谢谢你。”

我呆了一会，才回道：“不用谢，您没事就好。”

我救她，也等于是救自己。

如果公主途中遇难，我也不用回去了，直接到哪里找棵歪脖子树上吊去是正经。

是的，我不是公主的护卫，只是她的随从，而且还是被赶鸭子上架赶上来的，我本可以对她的死不负任何责任。

但皇帝的女儿死了，我活着，这本身就是不可饶恕的罪过。

2. 客栈重逢

我们的队伍继续前行，终于在天黑前到达了一个叫清源的小县城。

听说公主驾临，县官一家人忙把内堂让出来给公主安歇。

县官姓左，据说是左思的后代。因此也继承了左思的容貌特点：丑，非常

丑。眼睛眯眯缝，鼻子扁扁的，嘴巴大大的，下巴上挂着稀疏几根灰灰的胡子。

不过跟进内堂服侍公主的县官夫人倒是长得端端正正的，言行举止亦落落大方，很有书香世家的风范。

等一切都安顿好，也吃饱了也洗干净了之后，新安公主躺在崭新的床上，感慨万千地叫着：“床啊床啊床啊，还是床上舒服啊。”

彩珠领着几个宫女也笑嘻嘻地跟着爬了上去。我正纳闷她们都爬到床上去是要干啥，却见彩珠的手已经伸到她家主子的头上，开始给她按摩起来。另外三个则在下面捶腿的捶腿，捏脚的捏脚，为公主提供全方位的服务。

唉，果然是帝王家的享受啊，我算是开了眼界了。

公主舒服地躺了一会儿后，突然睁开眼睛问我：“桃叶，你说，我们还要几天才能到达我哥的军营？”

我从经文中抬起头来回道：“桓将军不是说了吗？如果一切顺利的话，三天后就到了。”

这好像还是她第一次叫我的名字呢。以前，她是不屑于叫我的，好像有一次还提醒我必须自称“奴婢”。

她有些迟疑地说：“会顺利吗？听说前面的路更难走，匪患更猖獗。我真怕还没见到我哥哥就在路上怎么样了。”

我忍不住嗤笑一声：“公主现在知道怕了？那当初为什么非要来呢？还谁都劝不住。”

尤其是，莫名其妙地非要拉上我，让我跟着“渡劫”。

“当时没想到路上会这么艰险么，我以为你们是为了阻止我故意说得那样吓人的。”公主强辩着，但声音听起来明显底气不足。

彩珠不干了，瞪了我一眼以示警告后，忙去安慰她家主子：“公主，不会有事的啦，我们随大部队走，又不是单独行动。几万人的队伍，难道还保护不了您？”

这话不说还好，一说公主越发担忧起来，叹息着说：“今天白天的情形你们也看到了。我们是有几万人没错，土匪才几千人。可我们是急行军，他们以逸待劳，又熟悉地形。今天他们杀来的时候，我们的几万人只会被动应付，疲于奔命，主将竟然被缠斗得脱不开身。要不是桃叶机灵，带着我事先躲开了的

话,这会儿我们已经在土匪窝里侍候那帮土匪啦。”

彩珠不吭声了,另一个宫女也感叹道:“那些土匪也是忒胆大了,朝廷的军队他们也敢招惹。这世道,都乱为王了。”

公主不悦地说:“天高皇帝远的地方他们才敢这么放肆,真在国境内他们敢动我么?在我父皇的治下,还是太平安乐的。”

我忙把经文举高一点遮住脸,免得她看见我脸上的奚笑。还“太平安乐”呢,这里不是国境内?不是她父皇的治下么?我们现在住的地方,就是隶属大晋的清源县的府衙。再往前走,还要经过好几个大晋名下的县城,然后才是两国交界三不管的地方,也就是我们此行的目的地。

必须承认,大晋早已衰落,小朝廷苟安江南。别说收复北方失地,就连南方这块最后的根据地都屡遭觊觎,要将士们驻守前线严阵以待,时不时打上一场恶仗才保得住。

当年四方来朝,天下归心的繁盛景象早已是明日黄花。可怜新安公主没赶上盛世,平生第一次出远门还遭遇匪患,差点当了压寨夫人。也只好在下人面前逞逞威风,过过“太平安乐”的口头瘾了。

我叹息着继续读经。就在这时,外面传来了敲门声。

看了看床上的那几个人,我自动起身道:“我去开门吧,你们就不要下来了。”免得上上下下麻烦。

门开处,一个丫鬟模样的女孩站在门口问我:“请问小姐是不是姓诸葛?”

我答道:“是。姑娘找我有什么事吗?”

说这话的时候,我心里没来由地颤抖了一下,这里应该没人认识我才对,那么,是谁在打听我呢?

她交给我一张便条,什么也没说,朝我笑了笑就走了。

赶紧打开一看,上面只有四个字:云来客栈。

我猛地捂住自己的嘴,胸口剧烈地起伏着。

让我激动的不是这四个字,而是这四个字的笔迹,那无比熟悉的笔迹。

眼看送信的人就要走远,我追上去喊住她道:“姑娘,我是第一次到贵宝地,不知道云来客栈怎么走,等下可以麻烦你领我去吗?”

见她迟疑,我从钱囊里抓出一把钱放进她手里。

她不好意思地推拒着：“我不是这个意思，是大奶奶还有事要找我。”

仓促间，我用手指了指花园靠门的一角：“那我在那里等你，你忙完了手头的事就来领我出去好吗？”

“那好吧。”她总算点了点头，塞好钱匆匆走了。我也急忙回到公主屋里。

公主问：“桃叶，刚才谁找你呀？”

我早已想好了说辞：“是这府里的一个下人，问我们吃不吃宵夜。我自做主张替公主回了，就说我们想早点休息，不吃了。”

这样当面撒谎不知道能不能蒙混过去，幸好她们都窝在里间的床上，离门口还有点远。

公主没有再追问，只是打了一个哈欠说：“嗯，我的确是困了，这就睡。”

我这才放下了一颗悬着的心，向公主躬身道：“那公主早点睡吧，下官也去隔壁休息了。”

“好的，你去吧。”她闭上眼睛挥了挥手。

我拿着经书离开公主的房间，走到隔壁的卧室。这间原本可能是正屋女主人的侍女住的地方，不过床帐都是新换的，梳妆台上的花瓶里还插着刚从园中采摘来的鲜花。

虽说天高皇帝远，难得这左家还如此隆重其事，对公主一行不敢有丝毫的怠慢，真不愧是书香世家。

为防彩珠突击巡查，我也爬到床上躺了一会儿。直到公主那边的房门几开几关，然后再也没有了声息之后，我才悄悄打开门，朝花园深处走去。

夜已深，四周静悄悄的，我摸索着沿花径前行。在那个靠门的角落处果然有一个模糊的人影。

我一阵欣喜，疾步走过去，悄声问道：“是送信的姐姐吗？”

“是送信的哥哥。”居然是饱含喜悦的男声。

“天哪，怎么会是你？你怎么跑到这里来了？”

也许是因为一路颠簸劳累，身体虚弱；也许是因为见到了一个以为再也见不到的人，我激动得晕眩起来，也懒得硬撑着，正好软软地倒在他怀里。

久久地拥抱之后，我从激动的晕眩中清醒过来，这才意识到了周围的处境。我忍不住再次问他：“你是怎么混进来的？”

这个县府周围驻扎了好几万人的军队，公主所住的院落外更是层层岗哨，严密防守。他能不声不响地进到院子里面来等我，是怎么办到的？就算他家在京城能呼风唤雨，可这里是远离京城的他乡外府，快要脱离朝廷掌控的地方，再有势力也鞭长莫及吧。

他轻笑一声道：“山人自有妙计。”

得了，都什么时候了啊，还跟我来这种调调！我只得长话短说地告诉他：“如果你不想让公主发现，就不能在这里出现。不如，我们一起去云来客栈吧，这里实在不是谈话的地方。”

出去我倒不担心，他有办法进来，就有办法出去。我晚上出去一会儿应该没人发现的，我又不是什么重要人物，晚上没人会去查我的房。只要在天亮之前能赶回来就行了，反正白天一整天都坐在车里，到时候想怎么睡都成。

“也好。”他点头，然后拉着我的手走出虚掩的院门。院门外，一个穿着战袍的将领正背着手抬头看着满天繁星。

王献之略带惊讶地喊了一声：“阿土，你怎么还在这里？”

那将领回过头来，虽然光影幽暗，还是依稀辨认得出就是谢离——这支军队的副统领，地位仅次于桓温的谢将军。后来我向知情人打听，他果然是谢家的人，论起辈分，还是谢玄的堂侄呢。

听王献之喊他“阿土”，我也就明白王献之何以能自由地出入县府后堂了。其实也很好理解，他们这些世家子弟，互相之间基本上都认识。尤其谢离的年纪也不大，看起来就二十来岁，辈分又比谢玄小，所以王献之直呼其乳名。

谢离笑着打趣道：“我给你站岗啊。你看我多好，你跟姑娘约会，我在门外给你站岗。回去之后，你将何以谢我？”

王献之也笑道：“顶多我把你一直垂涎的那幅字送你就是了。”

“这可是你说的！”谢离差点蹦了起来，喜悦之情溢于言表。

原来这也是个书法迷，难怪肯帮王献之“站岗”的。沉迷书法的人，都是王氏父子的狂热追随者和崇拜者，说一声给他写字，什么都肯效劳的。

而在我们大晋，这样的“书法迷”实在是太多太多了，可以说人人都迷。不存在迷不迷的问题，只有程度的差别。所以，王献之要找引路人见我，根本不是什么难事。